

2022 年度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6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15
一、收支预算总表	16
二、收入预算总表	17
三、支出预算总表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1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2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3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4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5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6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7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8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9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9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0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0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品牌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相关行政审批。组织指导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相关行政审批工作。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督管理，以及有关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督管理。组织查处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违章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和有关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依规开展反垄断相关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承

担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五）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负责指导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的受理和处理。负责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网络体系建设与管理，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指导三明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组织实施国家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负责三明市政府质量奖日常管理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生产企业证后产品质量监督。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生产、销售环节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负责拟订食品安全工作规划、食品安全监管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依法公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食品（含酒类、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安全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组织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和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等工作。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溯源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各行业、企事业单位有关标准制修订工作。配合组织标准贡献奖相关申报工作。管理商品条码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市场活动。

（十四）负责保护和促进运用知识产权。拟订并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拟订并实施严格保护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拟订并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措施。组织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牵头负责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商品。组织指导全市专利、商标执法工作，组织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等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

(十五)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六)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等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和管理规范。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体系,组织开展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配合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抽查检验。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科普宣传。指导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

(十七) 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包括 30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5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三明市计量所	财政核拨	26

三明市检验检测中心	财政核拨	76
三明市食品药品审评与不良反应 监测中心	财政核拨	10
三明市食品药品执法支队	财政核拨	16
三明市标准化所	财政核拨	5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财政核拨	11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2年，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任务是：全面落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闽来明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市场监管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按照市委市政府和省局的部署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维护好各类市场主体稳定发展的环境，维护好稳定的公平公正市场秩序，守稳市场监管领域的安全底线，推进质量强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全面提升市场监管综合效能，努力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有力支撑。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着力优化营商环境

1. 纵深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国家级市场主体强制退出试点建设，构建三明特色市场主体强制退出的路径、机制和制度体系，完成5000家“僵尸企业”清理任务，实现

市场主体新陈代谢和优胜劣汰。深入推进市场主体准入便利化改革，持续开展“四减一提升”活动（即：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提升服务效能），实现企业开办“全程网办”“一窗通办”“跨域通办”“4个工作时办结”常态化。探索商事主体准入确认、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推动市区“证照联办”和电子营业执照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广泛应用，并定期举办“市场主体开放日”活动，全力打造能办事、快办事、办成事的“便利三明”，不断增强市场主体的获得感、满意率。

2. 不断优化市场监管服务。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聚焦“六稳”“六保”工作，扎实做好“三抓一促”，深化“五比五晒”，深入开展“我为企业解难题”活动，持续拓展“一企一策”“一业一策”，落实“难、硬、重、新”工作专班机制，服务“五个一批”重点项目建设攻坚。围绕全市高新工业园区和重点产业链条，全面推广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建立适配现代经济体系的质量基础设施，构建质量服务需求快速沟通平台，实现“零距离”服务企业，进一步降低企业非经营性成本。切实加强非公党建，全面开展“小个专”党建工作联系点、示范点创建活动，持续深化“两个覆盖”攻坚行动，以党建引领非公经济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和各级个私协会作用，研究完善市场主体健康发展政策措施，更好搭建市场主体政策服务平台。

3. 持续强化竞争政策落实。坚决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监管的重大决策，突出开展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盯紧供水、供电、供气等公用企事业领域，依法严肃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涉企乱收费等违法行为。强化公平竞争政策基础地位，探索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会审，组织开展政策措施抽查检查，落实公平竞争投诉举报回应机制，推动公平竞争政策和法律制度列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培训内容。发挥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机制作用，持续推进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建设，加大对侵犯商业秘密案件查处力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二）着力提升质量发展水平

1. 以“质量+”助推产业高质。发挥政府质量奖激励作用，完成第五届三明市质量奖评审表彰活动，开展省、市质量奖获奖企业经验分享，引导各行各业深入实施卓越质量管理模式。深入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指导 30 家沙县小吃生产企业建立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和内生动力。加大缺陷消费品召回工作力度，建立完善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制度，筹建三明市缺陷产品召回工作专家库，建立健全全市消费品生产企业数据库。聚焦碳达峰碳中和，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新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3 项以上。加大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事中事后监管力度，严肃查处资质申请虚假申报、虚假检测、虚假认证等违法行为。

2. 以“标准+”助建产业高原。指导 8 个在建各级各类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重点协助市河长办加快全国首个河长制管理标准化试点建设进度，力争用 2 年时间，建立完善符合河长制管理工作需要标准体系，进一步提高全市河长制工作效率和可持续发展。围绕冶金压延、新材料等我市重点发展产业，以及沙县小吃、林权改革、河湖治理、乡村振兴、康养等重点领域需求，制定各类先进适用标准 15 项以上，进一步丰富和完善标准供给。大力推进企业标准自我公开声明，实现企业数和产品标准数分别比增 20% 以上目标。

3. 以“创新+”助力产业高峰。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加快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三明分中心布局建设。高效运营“知创福建”工作站、“知创三明”和知识产权服务与保护示范中心等平台，不断提升服务创新主体能力，力争每万人专利拥有量达 4.3 件。深入开展“入园惠企”行动，全力挖掘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潜力空间，推动更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新产品，为中小企业发展注入“金融活水”。

4. 以“数字+”助成产业高品。认真履行沙县小吃办公室职责，全面落实会商、月报、督查、宣传“四项机制”，全力推动明委发〔2021〕17 号文件中 49 项任务清单逐项销号归零。加快推进沙县小吃文字商标注册、驰名商标认定。争取国家级沙县小吃富民产业公共管理与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落地，推进沙县小吃物料栽培技术、核心产品、门店经营管理等方面标准制修订和推广应用。深入开展“大招商招

好商”攻坚，加快推进阿里巴巴等头部企业大数据项目落地中关村科技园，以数字化推动沙县小吃产业大数据、社消数据、税收、资金的回归回流，助推沙县小吃再出发。

（三）着力深化市场秩序治理

1. 加强民生领域市场监管。聚焦“民意最盼、危害最大、市场监管风险和压力最大”的重点领域，深入开展民生领域“铁拳”行动，统筹执法办案力量集成效应，发挥典型案例警示震慑作用，办出一批让人民群众广泛称道、对违法分子广泛震慑的“铁案”。发挥市场监管部门贴近市场、贴近群众的优势和特点，找准市场环境中影响消费信心的薄弱环节，集中力量攻坚，千方百计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2. 突出重点领域专项治理。推进市场监管领域扫黑除恶常态化，健全完善源头治理等工作机制，深入推进市场流通领域行业乱象整治。持续深化粮食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加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管，加大侵权假冒、防疫物资和“一老一小”用品质量执法力度。强化广告导向监管，开展借“党的二十大”等名义从事商业炒作牟利整治行动，持续清理整治虚假违法广告。强化打击传销规范直销，保持对传销活动高压严打态势，完善网络传销监测查处工作机制，创建“无传销社区（村）”“无传销网络平台”。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不断优化线上市场秩序。持续推进“长江禁捕打非断链”专项行动。扎实推进合同格式条款、野生动植物、

旅游等市场监管，做好平安建设、综合考评等工作，开展“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评选，组织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3. 强化市场领域消费维权。建立完善 12315、12345 热线衔接协同机制，强化 12315 行政执法体系为支撑，健全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制度，不断提升投诉举报处置效能。深入推动购物无理由退货工作，探索建立消费环节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推动完善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切实解决好群众身边的“关键小事”。推进消费领域共建共治，创建放心消费商圈（街区），全面推进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活动。发挥各级消委会作用，支持履行公益诉讼、体验式调查等职责，加强消费教育和引导。

（四）着力筑牢市场安全底线

1. 前移关口保安全。认真落实“集中监管仓+冷库库长责任制”等监管举措，做到责任传导到位、巡查排查到位、整改落实到位，牢牢守住冷链食品首站防控关、运输仓储关和流通经营关，确保“全受控、无遗漏”。充分发挥药店“哨点”作用，督促指导药品零售企业严格落实退热、抗病毒、抗菌、止咳四类药品销售管理措施，有效提高实名登记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发挥抽检对排查化解安全风险隐患的“雷达”作用，完善市场监管领域统一抽检平台、抽检“1+3”工作机制，不断提高“五品一械”抽检工作效率。修订完善各领域应急处置预案，适时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实战水平，同时

加强舆情监测，加强工作宣传，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2. 突出重点保安全。食品安全方面，深化“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完成每千人5.5批次以上食品安全抽检量，力争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扩大省级“互联网+明厨亮灶”示范群体，力争实现小学幼儿园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全覆盖；推进“两超一非”、食用农产品、食用植物油、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校园食品、提升食品等重点整治工作，扎实做好北京冬奥会残奥会等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全面推广广告嵌入式外卖“食安封签”模式，保障外卖食品加工、配送全程可追溯。药品安全方面，突出抓好儿童化妆品、药品网络销售、集采中选药品等重点治理，加强新冠病毒疫苗流通配送环节监管检查，严把疫苗出入库关口。特种设备安全方面，推进电梯使用管理标准化建设，督促老旧电梯开展安全性能技术评估，完成50台以上按需维保改革试点任务；深入开展涉及危化品、旅游、民生等重点领域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和燃气安全排查治理，完成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压力管道专项整治工作任务。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方面，要加大对燃气灶具、儿童学生用品等设计安全健康重点产品的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力度。

3. 规范产业保安全。深入开展食品生产小作坊规范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推进省级俞邦村沙县小吃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区建设，促进小作坊规范提升和转型升级，打造一批具有三明特色的小作坊和美食品牌。组织开展质量本技术帮

扶巡回问诊行动，重点为抽检不合格生产企业“把脉问诊”，指导企业按照规范标准要求改善生产条件、改进工艺流程，提高产品质量水平。

（五）着力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1. 完善监管机制。探索建立市场监管社会共治，统筹监管线上和线下、产品和服务、主体和行为等各类对象，统筹实现活力和秩序、发展和安全等多元目标，统筹协调政府和社会、监管和监督等各方力量，统筹运用市场、行政、法律等各种手段，不断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持续完善“1+N”、市县联动监管机制，充分发挥与省药监局三明稽查办监管协作联席会议作用，促进监管数据互联互通、共享共用，着力补齐药品、医疗器械监管能力不足、力量不够、专业不强等问题短板，提升监管效能。

2. 强化法治监管。推动法制建设与市场监管业务工作全面融合，完善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四张清单”制度，动态调整权责清单，适时出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集体审议工作办法。加快完善涉案财物、大要案件举报奖励、跨区执法协作等制度举措，推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机衔接，促进执法办案制度化、规范化。深入实施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强化宪法、民法典、行政处罚法法规宣传培训，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析、发布年度执法典型案例，持续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

3. 推动信用监管。认真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牵头部

门职责，大力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提质扩面，推进重点领域信用监管，真正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不断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年报、经营者异常名录、失信惩戒、信用修复、“双随机、一公开”等基础制度，持续强化失信联合惩戒，调动各方力量打好市场监管“组合拳”。全面推广工业产品“三分”监管模式，开展工业产品质量探索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专业领域监管有效结合，推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市场监管各业务领域常态化运用，实现监管资源合理配置、监管措施差别化实施，切实提高监管的精准性、有效性。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50.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56.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302.84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59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3.44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4152.99	支出合计	4152.99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4152.99	3850.15	0.00	0.00	302.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1685.45	1685.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83.30	183.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1688.21	1385.37	0.00	0.00	302.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8	5.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6	1.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2.31	302.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3.44	143.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73	72.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71	70.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152.99	3969.69	183.3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1685.45	1685.45	0.00	0.00	0.0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83.30	0.00	183.30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1688.21	1688.21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8	5.28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6	1.5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2.31	302.3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3.44	143.4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73	72.7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71	70.71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50.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54.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5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3.4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3850.15	支出合计	3850.1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850.15	3666.85	183.30
2013801	行政运行	1685.45	1685.45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83.30	0.00	183.30
2013850	事业运行	1385.37	1385.3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8	5.28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6	1.5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2.31	302.3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3.44	143.4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73	72.7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71	70.71	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850.1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43.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5.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66.85	3354.67	312.1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43.27	3343.2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57.72	1057.72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91.30	391.30	0.00
30103	奖金	691.48	691.48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17.19	317.19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1.13	291.13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3.44	143.44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3.44	143.44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08	43.08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5.17	215.17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32	49.32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18	0.00	312.18
30201	办公费	60.40	0.00	60.40
30202	印刷费	2.00	0.00	2.00
30205	水费	8.02	0.00	8.02
30206	电费	31.03	0.00	31.03
30207	邮电费	24.00	0.00	24.00
30211	差旅费	26.14	0.00	26.14
30216	培训费	0.50	0.0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00	0.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9.04	0.00	29.04
30228	工会经费	21.53	0.00	21.5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0	0.00	4.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4.42	0.00	104.4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0	11.40	0.00
30302	退休费	7.68	7.68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72	3.72	0.0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3.1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8.5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6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4.60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年，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收入预算为4,152.99万元，比上年减少189.5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人员经费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850.1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302.84万元、事业单位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4,152.99万元，比上年减少189.55万元，主要原因人员退休，人员经费减少。其中：基本支出3,969.69万元、项目支出183.3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850.15万元，比上年减少124.71万元，降低3.14%，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人员经费减少，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13801-行政运行 1,685.4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支出。

(二) 2013804-市场主体管理 183.30 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管支出。

(三) 2013850-事业运行 1,385.37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支出。

(四)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5.2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

(五)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56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

(六)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2.31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七)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3.44 万元。主要用于职业年金保险支出。

(八)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72.7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九)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70.71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66.8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354.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12.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2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因公出国（境）经费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22年预算安排18.50万元，比上年减少10.50万元，降低36.21%。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加强公务接待费用支出管理。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2年预算安排4.6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4.60万元，比上年减少7.40万元，降低61.67%；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减少12.00万元，降低10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加强车辆使用管理。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183.30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三明市市场监管局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83.30			
	财政拨款：	183.3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为确保各类市场日常监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局严格执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使用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各设区市局“千分制”绩效考评办法（试行）和实施细则的通知》，《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做好电子商务经营者登记工作的通知》、《三明市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突出监管工作重点，认真排查，找准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点和薄弱点，采取有力措施消除隐患，堵塞漏洞。印发经费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印发货物与服务采购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印发机关合同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工作督查，严肃工作纪律，认真落实各类市场安全监管各项工作措施。同时，把日常监管工作成效与单位和个人年终评先评优挂钩。</p>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十二月底完成
		成本指标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56.4 万元
			食品、药品、化妆品、保健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经费		≥126.9 万元
		数量指标	商品质量抽查批次		≥200 批次
		质量指标	检验总批次完成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罚没收入数		≥3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400 万元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市场登记注册主体增长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8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8.37万元，比上年减少7.18万元，减少3.18%。主要原因是：贯彻市委市政府过紧日子相关规定，压缩差旅费、接待费、培训费等相关运行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92.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2.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5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7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5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8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